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大会由副董事长陆宏伟先生主持，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277,174,3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食品添加剂”，并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批发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、销售，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，电子产品制造、销售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销售，技术咨询服务”。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的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批发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、销售，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，电子产品制造、

销售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销售，技术咨询服务”。

同意 277,174,31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弃权 0 股，反对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、胡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8 月 26 日